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
屆第五次大會會刊

杭州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會刊

發行者 杭州市參議會

編輯者

杭州市參議會祕書處

地址：杭州英士街二十四號

電話：二五八〇四號

印刷者

當代出版社

社址：杭州謝麻子巷六號

電話：二七三三

全 一 冊
非 賣 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編輯例言

- 一、本刊係根據本會第五次大會暨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歷次會議之資料，分類編輯，並經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審定。
- 二、本刊所載各機關施政報告或業務說明，暨各參議員對各機關報告之詢問紀錄，均經送請各報告人暨詢問參議員分別校閱，間有未經校閱者，如與原意有出入處，當由本處負責。
- 三、本刊所載各決議案，均係最後通過之文字，如欲明瞭討論過程，或其原文，請閱各項會議紀錄。
- 四、大會提案、交議案，爲便於檢查計，爰照各案內容分類編列，並將收到先後所編號次暨通過會議次數，分別註明於原案之後。
- 五、凡保留合併及內容簡單，暨各省市縣參議會響應各案，僅將案題掲載於決議案一覽中，不再刊載原文。
- 六、凡自動撤回各案概不編入本刊。
- 七、大會決議合併各案之提案人及連署人，依照向例均分別併列於成立各案中。
- 八、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之各組會議紀錄，因其要點已詳檢討會議紀錄，故從略。
- 九、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以後各次會議紀錄，因本刊出版時間關係，未能全部編入。另刊本會會務通訊。
- 二〇、大會暨市政檢討委員會之決議各案執行情形，已另詳本處編印之「第五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處理案件報告」請相互參閱。
- 二一、本會自成立以來，各參議員暨秘書處工作人員之異動，茲經調製一覽表編入本刊附錄，藉供參閱。
- 二二、本刊匆匆付梓，對於編輯、印刷、校對等項，如有遺漏謬訛之處，尙祈閱者鑒有指正。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會刊目錄

編輯例言

決議案

一、提（交議）案決議案

1. 民政部份	一
2. 財政部份	一〇
3. 經濟部份	一五
4. 工務部份	一六
5. 教育部份	二四
6. 軍事部份	二六
7. 警政部份	二七
8. 社會部份	二八
9. 衛生部份	三三
10. 田糧部份	三五
11. 地政部份	三五
12. 會計部份	三八
13. 法規部份	四〇
14. 會務部份	四三
15. 其他部份	四五
二、審議杭州市政府卅六年三至六月份工作報告決議案	四六
三、審議杭州市政府卅五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決議案	四八
四、臨時動議決議案	四九

會議紀錄

一、第五次大會會議紀錄

1. 預備會議	五七
2. 開幕典禮	五九
3. 第一次會議	六〇
4. 第二次會議	六一
5. 第三次會議	六三
6. 第四次會議	六五
7. 第五次會議	七〇
8. 第六次會議	七五
9. 閉幕典禮	七八

二、第五次大會各種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1. 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七九
2. 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八二
3. 第二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八三
4. 第三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八五
5. 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八九
6. 特種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九二
7. 特種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九二

施政報告

一、杭州市政府各局科室施政報告

九五

五、對建議與請願事項決議案	五〇
六、對各市縣參議會電請響應事項決議案	五六

詢問紀錄

1. 對市長施政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九五
2. 對民政科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九六
3. 對財政局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九七
4. 工務局工作報告	一九〇
5. 教育局工作報告	一九〇
6. 軍事科工作報告	一〇三
7. 警察局工作報告	一〇四
8. 社會科工作報告	一〇八
9. 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一〇
10. 田糧科工作報告	一一二
11. 地政科工作報告	一一四
12.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一五
二、 杭州市政府附屬機關暨公用事業機關業務報告或說明	一一七
1.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	一一七
2. 市民醫院業務報告	一一八
3. 傳染病院業務報告	一二三
4. 屠宰場業務報告	一二四
5. 自來水廠業務報告	一二五
6. 杭州電廠業務說明	一二六
7. 杭州市公共汽車公司業務說明	一二七
8. 杭州市立中學業務報告	一二七
3. 對財政局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三一

文電

一、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會議紀錄

4. 對工務局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三二
5. 對教育局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三四
6. 對社會科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三四
7. 對地政科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三七
8. 對田糧科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三七
9. 對警察局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三八
10. 對軍事科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三九
11. 對衛生局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四〇
12. 對會計室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四二
13. 對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四三
14. 對杭州市民醫院業務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四四
15. 對杭州市立傳染病院業務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四五
16. 對杭州市立中學業務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四六
17. 對杭州市立屠宰場業務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四六
18. 對杭州自來水廠業務報告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四六
19. 對杭州電廠業務說明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四七
20. 對杭州市公共汽車公司業務說明之詢問提要暨答復	一四七
1.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一
2.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五三
3.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五五
4.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五六

法規

5.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五八
6.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六一

附錄

1. 杭州市建築取締規則	一六三
2. 杭州市公有石埧泥埧管理規則	一八四
3. 杭州市私有石埧泥埧管理規則	一八四
4. 杭州市各區籌建區公所所址辦法	一八五
5. 杭州市房屋租金計算暫行標準	一八五
6. 修正杭州市廣告管理規則	一八五
7. 杭州市政府清肥所代辦整理糞溝暫行辦法	一八八
8. 杭州市飲食物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一八九
9. 杭州市肉商管理規則	一九〇
10. 杭州市私立小學設立標準	一九〇
11. 杭州市市立中小學暨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徵收學雜費辦法	一九一
12. 杭州市卅六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小學繳費標準	一九四
13. 杭州市公私立小學代學生洽辦學用品暫行辦法	一九四
14. 杭州市市立小學暨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舍建築費征收保管辦法	一九五
1. 第五次大會會場席次圖	一九七
2. 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一九八
3. 第五次大會參議員出席缺席計數表	一九九
4. 第五次大會處理案件統計表	二〇一
5. 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名單	二〇一
6. 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出席缺席會議計數表	二〇二

7. 第一屆參議員一覽表	1103
8. 第一屆候補參議員一覽表	1107
9. 第一屆離職參議員一覽表	1110
10. 秘書處職員錄	1111
11. 秘書處離職職員一覽表	1112
12. 歷次會議推選會內會外各種委員會代表一覽表	1113

決 議 案

一、杭州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提(交議)案決議案一覽

政 財						政 民						別類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號
案												案
由												由
提案人												提案人
原編號次												原編號次
說												說
明												明
備												備
註												註
建議中央將杭州改為院轄市案。												建議中央將杭州改為院轄市案。
本市與杭縣疆界，迭經會勘，迄未決定，提請核議案。												本市與杭縣疆界，迭經會勘，迄未決定，提請核議案。
健全保甲，以利行憲案。												健全保甲，以利行憲案。
區公所人員編制，應依照各區工作狀況，重予調整案。												區公所人員編制，應依照各區工作狀況，重予調整案。
函請市府迅行確定戶籍事務員工作範圍，暨提高待遇，安定生活，以利自治基礎案。												函請市府迅行確定戶籍事務員工作範圍，暨提高待遇，安定生活，以利自治基礎案。
為營業牌照稅徒增商負，無補歲收，請電呈政府認真修改稅法，以恤商艱案。												為營業牌照稅徒增商負，無補歲收，請電呈政府認真修改稅法，以恤商艱案。
擬本市三十六年度辦理營業牌照稅，劃分等級困難，擬一律暫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三課稅，提請核議案。												擬本市三十六年度辦理營業牌照稅，劃分等級困難，擬一律暫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三課稅，提請核議案。
函請市政府督促捐稽處，對於營業稅稽征，應遵法定辦理，以免苛擾案。												函請市政府督促捐稽處，對於營業稅稽征，應遵法定辦理，以免苛擾案。
函市政府令財政局稅捐稽征處，嗣後對於手工製造商業，按照營業稅法第六條規定百分之一，五減半課稅案。												函市政府令財政局稅捐稽征處，嗣後對於手工製造商業，按照營業稅法第六條規定百分之一，五減半課稅案。
建議市政府依法免除土黃酒營業稅，及牌照稅案。												建議市政府依法免除土黃酒營業稅，及牌照稅案。
擬建議中央及省，將各縣征起土地稅及營業稅全部撥作市縣收入，免予提成，以裕地方財源案。												擬建議中央及省，將各縣征起土地稅及營業稅全部撥作市縣收入，免予提成，以裕地方財源案。
為本市筵席稅率，前經決議定為百分之十五一案，應即迅予實行，其起稅點，亦應重予調整，提高至二萬元起征，轉輕民負，而合法令事實案。												為本市筵席稅率，前經決議定為百分之十五一案，應即迅予實行，其起稅點，亦應重予調整，提高至二萬元起征，轉輕民負，而合法令事實案。
徐文達	張衡	徐文達	徐文達	徐文達	周象賢	程心錦	余凌水	朱一青	羅雲等	周象賢	許張	徐文達
一二二號第	一二二號第	一二二號第	一二三號第	二二〇號第	六二二號第	一二七號第	七二二號第	二二〇號第	二一八號第	一一四號第	一一四號第	一二二號第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四一案決議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三一案決議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四〇案決議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四二案決議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四九案決議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三五案決議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三〇案決議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二五案決議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一七案決議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一六案決議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一二案決議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四一案決議通過。

工務 經濟

18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為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調整屠宰使用費收費標準，以資挹注案。	為擬遵照修正屠宰等稅法四種，暨房捐條例一種所訂稅率，檢附奉頒原件，提請核議案。	為查辦房捐，標準不一，殊失公平，易起糾紛，應請改善案。	房捐征收，應酌分等級辦理，以期公允案。	開拓稅源，充裕庫收，應即倡舉杭市房屋一戶一捐制，應如何調整，提請討論案。	請市府建議中央，籌設軍人工廠，化兵為工，以工建國案。	請大會電呈政府，迅予擴大貸款對象，援助工商復興，並盡量寬限貸額，以利資金週轉案。	擬請市政府將羊壩頭巷一帶改建馬路，以便與新建三橋址馬路貫通，而連中山大街案。	為城區車輛增開單行路綫案。	為擬整修拱埠路面，請討論案。	鳳山門外至南口路面，擬函請市政府飭工務局迅行修築，以利交通案。	請分段趕築湖拱馬路，藉謀復興市容，而利交通案。	請市府通告湖墅大街兩旁業主，從速修建市屋，以整市容案。	為迅速改善一堡至七堡塘工，以防患案。	函請內河杭市兩警局。迅予設法疎運內河木材，以防大患，而利航運案。	本市四區松木塢、茅家埠、虎跑寺、玉泉山、翁家山、上天竺、以及武林門沿公路，至觀音橋等處，電燈迄未恢復，擬請轉商電廠，務於最短期內裝設案。	請在西湖風景區、虎跑寺、玉泉山、翁家山、上天竺等地，裝置公用電話案。	擬請在南口區域，裝置公共電話，以資取得商民聯絡案。
周象賢	周象賢	朱士剛	徐文達	章洪濤	吳少淳	程心錦	湯兆願	朱士剛	蔡世雄	凌水心	吳少淳	吳少淳	朱承德	凌水心	湯宗耕	張明誠	凌水心
五二號	七二號	一〇號	二二號	二二號	八一號	三二號	八三號	七三號	一三號	二二號	三三號	三三號	四三號	三三號	三三號	四三號	三三號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三四案決議：通過。並自七月份起實行。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三六案決議：照准查意見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三九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五〇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五一案決議：保留。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三二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八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一三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二二案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三〇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四〇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一〇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二五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三六案決議：通過。函請信局辦理。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三六案決議：通過。
				原文從略													

會社										政警										事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府非各該公會及工會從業人員，不得爲會員，應請市政 注意案。	建議杭州市政府對於產業公會失業工人，應有相當處 置方法，勿以硬性規定安插案。	建議杭州市政府對於工廠解僱工人，依照工廠法規定，給 付預告期內工資，撤銷前定解散費辦法案。	請市府依據滬市府辦法，直接調查及計算本市生活指 數，以昭公允案。	建議政府調查前各業工資基數，迅速謀取合理解決 ，以資挽救，而免崩潰案。	現時泥木工入所定工資，底薪較前爲高，市民不堪 負擔，擬函市府切實糾正案。	類者，概以上月所公布數爲計算標準，並實行工資超 額累進折扣給付辦法，以減輕資方損失與負擔案。	允，而免糾紛案。	擬請確立每月工人生活指數公布日期案。	從速恢復感化習藝所案。	取締，並予改良，以整市容案。	爲餽餉担敲擊竹筒，妨害市民安寧，請市警察局切實 取締案。	近來本市打風盛熾，有礙治安，應如何戡止，提請討 論案。	戡止打風，以遏亂源案。	擬電請市警憲聯合處，如何加強實力，確保本市治安 案。	而利會務案。	本市各部隊借住同業公會會所應予遷讓，以保產權， 而利會務案。	嚴格整頓軍風紀，妥善安置散兵游勇，並認真取締軍 人強佔民房案。				
朱士剛	徐文達	徐文達	吳少淳	程心錦	程心錦等	徐文達	徐文達	趙水根	褚壽康	周師洛	陸明	章洪濤	徐文達	褚壽康	程心錦	徐文達	許燕				
二七號	一三號	一三號	四三號	三三號	三三號	一三號	一三號	一三號	六三號	一一號	一一號	二一號	二一號	二一號	一一號	一一號	一一號				
：本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二七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一八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十五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三八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三三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二二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一九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一六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一一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六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一三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二七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一九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一九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二六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九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一八案決議 ：通過。	：本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十案決議： 通過。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規 法 計 會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為擬訂杭州市公立小學設立標準，請審議案。 ，暨代辦生治辦學用品暫行辦法，提請審議案。	茲擬訂杭州市公立小學設立標準，請審議案。	茲擬訂杭州市公立小學暨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征收 費雜費辦法，請審議案。	為訂定各區籌建區公所址辦法，請核議案。	為擬具工務衛生等法規六種，提請核議案。	為恢復本市自來水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澈底整理戰 前已發公債，擬將原訂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關於委員 會組織一案，酌予修改，提請審議案。	准市府函送杭州市房屋租金標準草案，請審議案。	孔廟整理，業經着手，擬請本年度增列補助費，以資 繼續案。	本年度戶政經費預算，不敷支用，請予追加案。	請審議三十五年歲出入決算書案。	紀金案。 請政府追回前西湖白雲庵住持意周和尚功田，並立碑 撥歸仙林小學使用，請公決案。	為漢奸徐念劬強佔杭市第三區仙林橋小學基地，建築 房屋，高等法院應依法沒收，由敵偽產業局處理， 撥歸仙林小學使用，請公決案。	函請政府當局，迅行清理五區沙地，以益收入案。	擬請市府仍照本會檢討會議決調整地價稅案。	為重行估定全市各區段標準地價等級表，提請核議案 。	為物價飛騰，地政收入不敷支出，擬將地政收入各項 費率，酌予調整案。	土地法規定地價稅應累進征收，茲擬定累進起點地價 ，請審議公決案。
周象賢	周象賢	周象賢	周象賢	周象賢	周象賢	許張	鍾象賢	周象賢	周象賢	張明誠	周師洛	凌水心	朱一青	周象賢	周象賢	周象賢
九四號字第	六四號字第	五四號字第	四四號字第	三四號字第	二四號字第	一四號字第	一二號字第	九二號字第	一特號字第	五二號字第	一一號字第	一二號字第	一二號字第	一二號字第	一二號字第	一二號字第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六次會議討論第九案決議：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六次會議討論第六案決議：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六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六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決議：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六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決議：	修正通過。 候自來水公債整理辦法交議後，再行 審議。 本案經第六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決議：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六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四七案決議 通過。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三八案決議 通過。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一二案決議 通過。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一五案決議 通過。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一五案決議 通過。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四八案決議 通過。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一五案決議 通過。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四五案決議 通過。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四四案決議 通過。	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四三案決議 通過。

(一字第一四號)

提案人	張衡	許灝
連署人	蔡世雄	徐文達
	湯兆願	丁紫芳

鄭丙賢	沈劍卿	朱士剛	余擇生	朱啓晨	羅雪	劉清士	朱一青
吳少淳	葉佩菁	吳剛乾	趙廷秀	錢宗翰	徐梓林	趙水根	程心錦
汪廷鏡	朱承德	龐菊甫	華賜	章洪濤	蔡競平	凌水心	張明誠
	褚壽康	賈振	高維魏	周師洛	錢英	湯宗耕	陳明

[illegible]

說明：在杭州擁有湖山之美，風景佳麗，自民國十六年間設市後，市政建設突飛猛進，前年河山重光，杭市以密邇京滬，尤為舉世所矚目，國外人士前來遊覽者，絡繹不絕，寔且成為國際性之都市，目前杭市交通，鐵路則有滬杭浙贛二幹線，杭溫杭甬亦在計劃興建中，公路則有滬杭京杭徽三道，水運除著名之運河外，錢塘江口業已試航成功，將來二千噸以上海輪，不難進口，至若織造事業，與京滬兩地素負盛名，尤以絲織業堪居全中國，乃至全世界之首位，浙閩贛皖四省特產，亦均以杭州為集散地，是杭州不但為東南交通之樞紐，實且為全國經濟之重要壁壘，又杭州文物鼎盛，大學林立，我國空軍胚胎於斯，他如圖書博物館，靡不畢備，歷史上著名之文瀾閣亦鼎峙孤山，如憑杭州優越之人文條件，再行添置音樂體育藝術諸館，不難蔚為文化名城，是今日之杭州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言，均已臻於極重要之地位，亟應本現有基礎繼續推進，使在風景建設上媲美瑞士，在文化事業上與美國波士頓城相頡頏，惟現行市制係屬省轄，組織狹小，絕難充分發揮行政上之效率，而財源匱乏，尤不足以盡發展建設之能事，查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凡人民聚居地方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就發展杭州着眼，擬建議中央迅即改為院轄市，俾宏建設。

辦法：一、函請市政府根據本會意見，收集改設院轄市各種資料，並繪具圖說，呈請行政院核辦。

二、由會推派代表，擬具改設院轄市意見，赴中央各負責當局分別陳述意見。

決議：通過。（第四次會議）

二、案題：本市與杭縣疆界，迭經會勘，迄未

決定，提請核議案。（一字第一八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在杭市縣疆界，戰前曾數度勘劃，至廿五年方告定案，抗戰期內，因行政警衛管理上種種關係，與原定界綫，略有變更，還治後，經市縣派員數度會勘，仍未決定，近民政廳因杭縣設治問題，曾召集市縣雙方民意機構代表，至小河拱辰橋會勘，杭縣會提議設縣治於拱辰橋河西，市縣疆界，擬即以小河康家橋直出，以運河為界，河西市區所有範圍，劃歸杭縣接管，固尚待大會討論，惟市縣疆界，不備北部有問題，即東西二部，亦未經解決。查市區東北七堡外之六百畝園，該地廿五年勘定之疆界圖說，原屬杭縣，抗戰期內，改歸市區管轄，還治後，該地保民代表等，請求仍歸市區管轄，去歲市縣雙方會勘，未得結果，現係暫採折衷辦法，戶口由市區編查，土地由杭縣整理，該地究係誰屬，迄未決定，又西南留芳嶺下大刀沙，該地因沙地坍塌漲淤常，故市縣疆界，遂無法固定，且沙地本身產權，糾紛迭起，重以市縣境界不清，更增糾紛，亦待謀一澈底解決辦法，案關變更市縣疆界，應請大會詳細檢討，決定原則，再行會同重議調整。

辦法：一、成立杭州市縣劃界研究委員會，由市政府暨本會及當地有關區民代表組織之。

二、必要時可採用保民投票決定。

決議：通過。（第四次會議）

三、案題：健全保甲，以利行憲案。

（一字第二〇號）